

碑林区是西安市中心城区，辖区面积 23.3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5.68 万人，其中未成年人 12.05 万人，占比达到 15.92%。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近年来，碑林区坚持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通过实施“365+n”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 三支队伍 建强关爱保护“主阵地”

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 31 个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个案会商、强制报告、从业查询等 25 项配套制度。在 98 个社区设立“儿童驿站”37 个，成立区级困境儿童临时庇护室。并在街道、社区分别设立儿童服务岗位，组建由 8 名儿童督导员、98 名社区儿童主任组成的儿童服务保障队伍，依托碑林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先后培育孵化了“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爱心 169”“以琳特殊儿童康复中心”等 5 家儿童服务机构，形成了“政府+社工+志愿者”三支队伍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建强了碑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主阵地”，全面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



### 六大体系 护航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聚焦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着力构建“大未保”格局。

家庭保护：推行“督促监护令”模式，督促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学校保护：创设“法治+心理”双校长制度，实现了辖区 73 所中小学双校长制度全覆盖。

社会保护：设立区级困境儿童临时庇护室和 37 个社区“儿童驿站”，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网络保护：成立联合执法队伍，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政府保护：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等保障制度，及时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儿童纳入监护和救助范围。

司法保护：成立碑林区未成年人检察“检学研”合作基地，持续开展个案咨询、临界预防、一对一帮教。推行“少年法庭”制度，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学法、用法意识。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 困境儿童“五级色标”管理机制及风险等级评估说明



#### “五档十项”用心关爱每一个孩子

对全区具有碑林区户籍且在辖区内居住的困境儿童，特别是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收入四级信息圈家庭儿童以及社区散居孤儿条件的三类重点困境儿童进行集中入户调查，建立基础信息台账资料，为困境儿童建立个人家庭档案。

在此基础上，针对服务对象个体差异，依据预警处置难易程度，对在册困境儿童进行“红、橙、黄、绿、蓝”五色等级评定，区分儿童及其家庭需要帮扶种类，对全区困境儿童形成全链条式的生活保护和帮扶机制。

“十档”服务：即根据困境儿童家庭需求，链接政府、社会组织、社工和志愿者等资源，有针对性地提供信息管理、等级评定、专线服务、定期探访、临时庇护、心理援助、社群融入、共享亲情、教育救助、健康防护等10项服务。

#### n项帮扶为困境中的童一年多增亮色

将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家庭儿童纳入四项“刚需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三观教育、生理卫生常识教育、生活安全常识教育）保障范围。内外联动、多元合作，社会共治，织密关爱未成年人的“保护网”。加大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参与力度。连续两年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实施“阳光1+1”心理辅导、“童眼看世界”等公益服务项目40个，为困难儿童捐赠生活用品、教学用具及文体用品等各类物资70余万元，组织开展公益活动200余场次，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同时，聚焦困境儿童成长、抗逆力培育等需求，制定出台了《“展翼童心，筑梦成长”系列活动实施方案》，依托辖区丰富的教育资源，委托6家民办教学

培训机构开展了艺润童心、文泽童心、法护童心、爱暖童心、童心港湾等系列主题活动，为困境儿童提供艺术、文化、法律、家庭关系等领域的素质培训，实现对困境儿童的人文关怀、社会融入、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多元化综合帮扶。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每一个童年和少年都应该是明亮的，快乐的，活泼的。碑林区将依托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扩展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丰富儿童品牌系列活动，让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融入城市的每个角落。用心用情呵护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守住碑林的蓬勃朝气。